

证券代码：430556

证券简称：雅达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并以审慎从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8-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进一步进行了梳理，存在以下两笔交易事项需要进行确认之情形：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长胜实业	销售商品	2020 年 10 月	长胜国际电气火灾系统监控及消防设备电源系统监控项目	366,300.88

2020年10月21日，公司与河源市长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长胜实业”）签署了《购销合同》，公司向长胜实业销售电气火灾系统及消防设备电源系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66,300.88元（不含税）。

2、关联方资金拆借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拆入金额（元）	借款利息	起始日	到期日
赛卡特	借款	100,000.00	无息	2019.01.22	2019.09.16

2019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鹏新”）因生产经营需要，临时从深圳市赛卡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赛卡特”）拆入资金。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向关联方长胜实业销售商品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合同总额未达到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由公司管理层按照销售管理制度审批程序批准。

2、控股子公司中鹏新从其关联方无息拆入资金

本项交易发生于公司收购中鹏新取得控股权之前，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批准的交易行为而确认，并且按照现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之规定，上述交易事项亦属于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之范围。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源市长胜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 186 号第二层

注册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 186 号第二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古雄胜

实际控制人：古雄胜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关联关系：公司曾参股长胜实业，持有其 35%股权，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出让上述持有的全部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长王煌英先生曾担任长胜实业监事职务，构成关联关系。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赛卡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河坑工业区金地大科技园 A2 栋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河坑工业区金地大科技园 A2 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伟天

实际控制人：包伟天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电子电器、传感器、可充电锂电池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包建伟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鹏新 45%股权；包建伟担任赛卡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5 月辞职），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向关联方长胜实业销售商品

- 1、项目名称：长胜国际 YDS7100 电气火灾系统 YDS7200 消防电源系统
- 2、合同总金额：366,300.88 元（不含税）
- 3、结算方式：货到付款
- 4、合同价格不含安装、调试、服务费用，如有需要，价格另议。
- 4、质保有效期：产品通电运行后 18 个月或收到货后 24 个月，以先到期为准。
- 5、验收方法：按产品说明书或质量协议验收，如甲方收到货品后一个月内无异议视为达标合格。
- 6、违约责任：甲方应负责任：甲方如因中途退货需经乙方同意，并须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未按规定支付乙方货款，按每延期一天向乙方赔付延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甲方保证该批产品只用于附注上注明的项目，若有违约乙方有权更改价格。乙方责任：乙方保证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符合本合同及技术标准协议及质量协议（如有）之规定；由于货品质量造成的损失及需换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延期交货，须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按每延期一天赔付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之万分之二计算，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二）控股子公司中鹏新从赛卡特无息拆入资金

交易双方未签署合约。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